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1017—2005

车辆的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ation of vehicle

2005-01-20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群、臧忠福、闫世昌、赖怀南。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车辆的航空运输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辆的航空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带有动力装置车辆的航空运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041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04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一般规定

4.1 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国家及相关承运人的规定。

4.2 如果车辆从未使用过，且燃料箱内从未加过燃料，整个燃料系统是空的，并且没有电池和其他危险物品，可按普通货物运输，否则应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规则》中有关车辆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手续。

4.3 使用内燃机作为动力的车辆应按危险品运输，其运输专用名称为车辆（易燃气体为动力）或车辆（易燃液体为动力），联合国编号为 UN3166。

4.4 车辆装备中含有仅限货机运输的危险物品时，应使用货机运输。

4.5 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车辆，应使用货机运输。

## 5 对车辆中燃料的要求

5.1 使用内燃机作为动力的车辆，在运输中若不能保持水平放置，则应将燃料放空。

5.2 使用易燃气体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车辆，装机前盛装易燃气体的高压容器、管路、管路控制器应完全放空。系统和燃料箱中不应有任何残留的液化气体。

5.3 使用汽油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车辆，油箱内的剩余燃料不应超过油箱容积的四分之一。

5.4 使用柴油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车辆，油箱内的剩余燃料不应超过油箱容积的三分之一。

5.5 车辆不应有燃料或机油渗漏现象。油箱盖和水箱盖应拧紧。

## 6 对车辆电瓶及附属品的要求

6.1 应将随车安装的非渗漏型电池组牢固地固定在电池盒中，使其不与其他部件接触，以防损坏和短路。

6.2 如果安装的是非防漏型电池，则应将其牢固地安装在车辆、机器或设备的电池盒中，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坏和短路。当车辆有可能处于无法使电池保持其原有方向的状态时，则应将电池从车辆、机器或设备中拆除，并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规则》包装说明 433 或 800 相应规定进行包装。

- 6.3 电瓶连接线或燃油管路被断开后，应使用绝缘或密封材料将其包扎密封。
- 6.4 如果安装的是锂电池，其应通过联合国测试和标准手册第三部 38.3 条款第Ⅲ部分规定的试验并应牢固地安装在车辆、机器或设备内，以防损坏和短路。
- 6.5 如果安装的是钠电池，其应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规则》特殊规定 A94 的要求，并应牢固地安装在车辆内以防损坏和短路。
- 6.6 随车携带的危险物品如灭火器、轮胎充气罐、安全装置等应妥善地安装在车辆、机器或设备中。
- 6.7 装有内燃机的车辆、机器或设备在拆卸状态下运输时，应将已切断的油路妥善密封。
- 6.8 装有防盗装置的车辆的无线通讯设备或导航系统应处于关闭状态。

## 7 车辆在集装箱上固定的要求

- 7.1 需使用集装箱运输车辆时，应在集装箱上铺设垫板，垫板的面积和厚度应符合飞机货舱地板承受力的要求。
- 7.2 汽车的前、后车轮均应使用木制或具有同等强度的材料制成的轮挡。轮挡应同时挡在前、后车轮的内侧或外侧并应固定在垫板上。
- 7.3 应使用经适航审定许可的尼龙带，绕经车轴或轮胎，按照四轮八方向的方式将车辆固定在集装箱上。具体方法参见附录 A。
- 7.4 组装完毕后，应将车辆的辅助刹车系统置于制动状态。车门锁应始终处于开启状态。车钥匙应随货运单与车辆一起运往目的站或放在容易拿到的位置，不应插在钥匙孔内。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汽车装载捆绑示意图

图 A1 为汽车装载捆绑示意图。

A1 汽车的四轮均应在集装板平面上的可使用范围内。

A2 车头方向可与飞机机头方向一致或反向。

A3 至少应使用八条满足拉力负荷的尼龙带捆绑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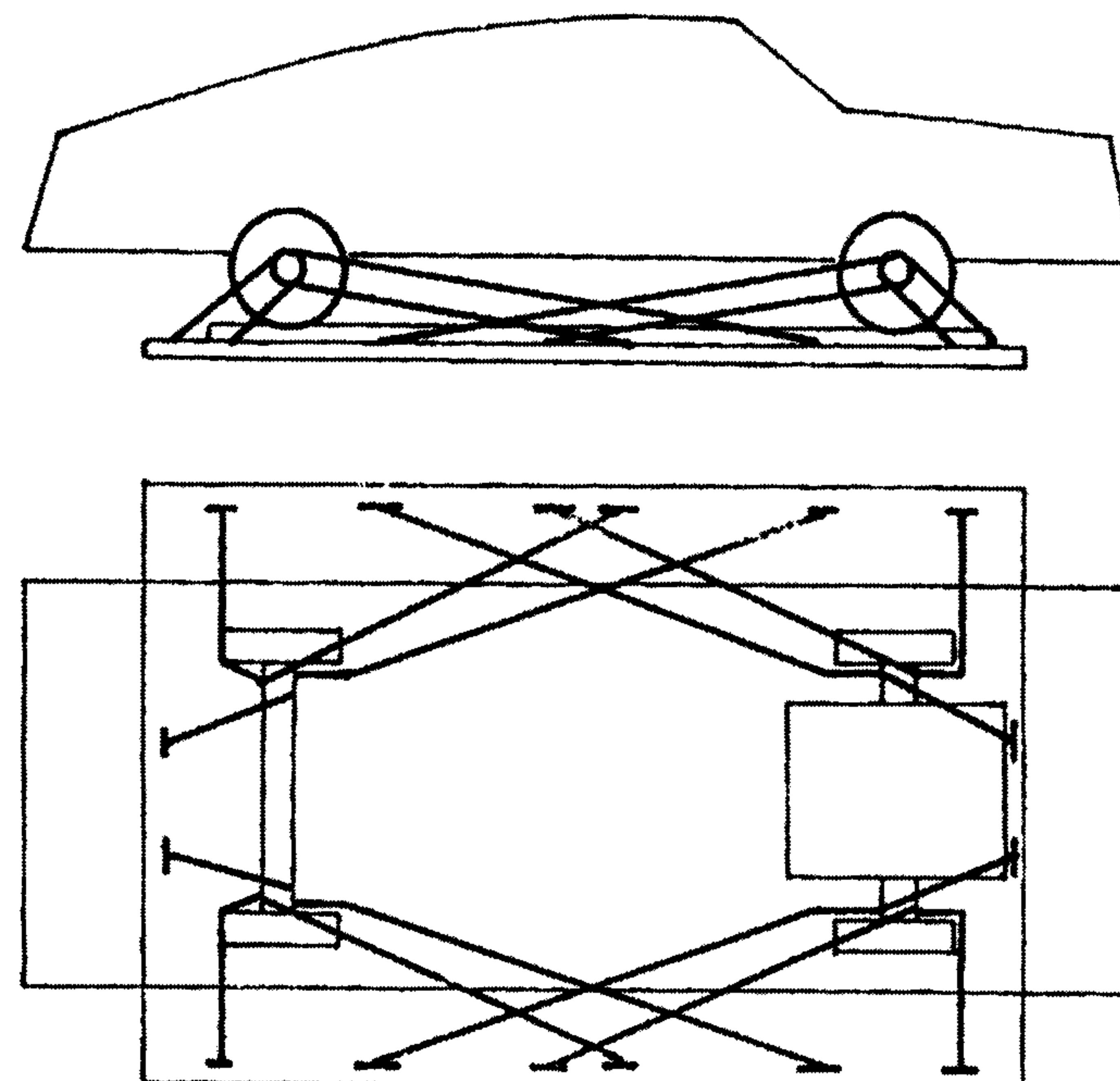


图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标准  
**车辆的航空运输**  
MH/T 1017—2005

\*  
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统一书号：1580110·262 定价：10.00 元